訴 願 人: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: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349100 號行政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日

事實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7794500 號函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查

詢臺北○○郵局第○○號信箱之使用者資料,經該公司臺北郵局以94年10月20日北營字第0940904881號函查復該信箱承租人係案外人○○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94年11月25

訪談案外人○○○之受託人即訴願人,並經其表明系爭廣告為其所刊登,係借○○○名義租用信箱;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,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

療廣告,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,爰依同法第104條規定,以95年1月17日北市衛醫 護

字第 09530349100 號行政處分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(以下同) 6 萬元罰鍰(違規廣告 1 則罰 5 萬元,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;嗣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

9531458300 號函更正上開行政處分書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將「臺北○○郵局第○○號信箱誤植為臺北○○郵局第○○號信箱」之部分)。訴願人不服,於 95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3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,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,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,宣傳醫療業務,以達招來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:「非醫療機構,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: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,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: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,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條規定:「本法第 8條(修正前)所稱傳播媒體,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 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:「......說明......三、按

醫

()

療法第62條(修正前)第1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,視為醫療廣告。』,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,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,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來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,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,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,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,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,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.....」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

有

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: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: 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.....(十)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行為時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



	鍰額度	罰 備 註
	或其他	對
次 事 實 依據	處罰 (新臺幣:元)	象
 	 	
31 非醫療 第	處 5萬 第 1 次違反者:	負 一、再次違
機構, 104	元以上 處新臺幣 5萬元	責 規之認定
不得為 條	25 萬元 罰鍰,每增加 1	人 係指同一
醫療廣	以下罰 則加罰 1 萬元。	行為人於
告。	鍰。 第 2 次違反者:	處分書於
(本法	處新臺幣 10 萬元	送達後再
第84條		度違規者
		•
1 1	第 3 次以上違反	二、按查獲
1 1	者:處最高罰鍰	廣告則數
	新臺幣 25 萬元罰	加重處罰
	鍰。	•
LL	L	L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憲法賦予人民有出版及言論之自由,在不違反醫療法的前提下,任何人均可出版或 贈送「健康保健之資料」予他人。
- (二)訴願人所呈送予原處分機關之所有健康保健常識之資料中,完全沒有任何診所之名稱,沒有診療地址與時間表,亦沒有聯絡電話與網址,請問如此如何能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,並藉之以圖招來醫療業務?又圖利於何人?
- (三)哪一條法律規定販售或贈送書籍資料予他人,不可登廣告?不可在廣告上作「精華與重點式」的介紹?又在訴願人之廣告中有哪一句話是「保證」、「特效」、「包醫」、「根治」?如此如何能「暗示」或「影射」療效?
- 四、卷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,卻以其個人名義,於94年9月20日在〇〇時報第〇〇版及〇〇日報第〇〇版,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涉及病名、症狀及醫療效能之廣告,此有行政院衛生署94年10月4日衛署醫字第0940220011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剪報、原處分機關94年11

月25日訪談案外人〇〇〇之受託人即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,且訴願人亦自 承其刊登系爭廣告,是其違規事證明確,洵堪認定;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,自屬有據。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法律未規定販售或贈送書籍資料予他人不可登廣告,不可在廣告上作「精 華與重點式」的介紹,且系爭廣告中有哪一句話是「保證」、「特效」、「包醫」、「根治」?如此如何能「暗示」或「影射」療效乙節。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所稱醫療廣告,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,宣傳醫療業務,以達招徕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又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: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,視為醫療廣告。」而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意旨,所稱「暗示」、「影射」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,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徕醫療業務目的而言;是以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,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,則視為醫療廣告。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以其個人名義,於 94 年 9 月 20 日在○○時報第○○版刊登「早洩與勃起困難之○○保健法」與○○日報第○○版刊登「男性性功能障礙、毒癮、內耳眩暈重聽耳鳴之○○保健手冊」如事實欄所述涉及病名、症狀及醫療效能廣告兩則,而系爭廣告刊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,雖未明示醫療業務,惟已具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而涉及醫療業務,揆諸上開說明,自屬醫療廣告。另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並不以有診所名稱、診療地址、時間表、聯絡電話及網址為必要,況系爭廣告已載有聯絡之郵局信箱等;是訴願人就此主張,恐有誤解,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,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錢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市長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)